

2018 年度
长春市审计局部门决算

2019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内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

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组织审计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和地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全市各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市、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区）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全市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

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审计局内设 17 个机构，分别为：

- 1、办公室
- 2、审理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
- 3、电子数据审计处
- 4、财政金融审计处
- 5、教科文卫审计处
- 6、农业农村审计处
- 7、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
- 8、社会保障审计处
- 9、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处
- 10、企业审计处
- 11、经济责任审计处
- 12、干部人事处
- 13、机关党委
- 14、派出审计一处
- 15、派出审计二处
- 16、派出审计三处
- 17、派出审计四处

纳入长春市审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包括：长春市审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审计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20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2925.42
	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	83.3
	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	95.18
六、其他收入	6	8.00		18	
本年收入合计	8	3213.86	本年支出合计	20	3103.9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496.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606.13
总计	12	3710.03	总计	24	371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审计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13.86	3205.86					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5.38	3027.38					8.00
20108	审计事务	3035.38	3027.38					8.00
2010801	行政运行	2157.88	2157.88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0.24	710.24					
2010804	审计业务	8.00						8.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59.26	159.2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30	8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0	83.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3	55.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7	27.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18	9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18	9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18	9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审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03.90	2396.92	2099.24	297.68	706.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5.42	2218.44	1920.76	297.68	706.98			
20108	审计事务	2925.42	2218.44	1920.76	297.68	706.98			
2010801	行政运行	2218.44	2218.44	1920.76	297.68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70				536.70			
2010804	审计业务	11.02				11.02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59.26				159.2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30	83.30	8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0	83.30	83.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3	55.53	55.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7	27.77	27.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18	95.18	9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18	95.18	9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18	95.18	9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审计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0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2914.40	2914.40	
	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	83.30	83.30	
	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	95.18	95.18	
本年收入合计	6	3205.86	本年支出合计	17	3092.88	3092.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479.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592.58	592.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479.60		19			
总计	11	3685.46	总计	22	3685.46	368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审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092.88	2396.92	2099.24	297.68	695.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4.40	2218.44	1920.76	297.68	695.96
20108	审计事务	2914.40	2218.44	1920.76	297.68	695.96
2010801	行政运行	2218.44	2218.44	1920.76	297.68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70				536.7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59.26				159.2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30	83.30	8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0	83.30	83.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3	55.53	55.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7	27.77	27.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18	95.18	9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18	95.18	9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18	95.18	9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长春市审计局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8.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85	310	资本性支出	30.83
30101	基本工资	505.99	30201	办公费	17.3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72.65	30202	印刷费	0.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83
30103	奖金	380.8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68	30 20 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 20 5	水费	1.9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52	30 20 6	电费	16.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 20 7	邮电费	0.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03	30 20 8	取暖费	53.5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03	30 20 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30 21 1	差旅费	8.2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16	30 21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 21	维修（护）费	1.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00	30 21 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26	30 21 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9.8	30 21 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411.40	30 21 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 21 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76.08	30 22 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 22 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2.00	30 22 6	劳务费	4.5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22 7					
30308	助学金		30 22 8	工会经费	18.3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60	30 22 9	福利费	0.32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 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8	30 23 9	其他交通费用	109.76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 2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 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33.96	39906	赠与	
			30 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70 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70 2					
			30 70 3	国内债务发行费 用				
			30 70 4	国外债务发行费 用				
人员经费合计		2099.24	公用经费合计					29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审计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4	0	6	0	6	2.94	1.1	0	1.1	0	1.1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春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710.0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609.93 万元，增长 19.7%。支出总计 3710.0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106.1 万元，增长 42.5%。主要原因：添置了办公设备，业务量增加，异地审计差旅费增多，人员和工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213.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05.86 万元，占 99.8%；其他收入 8 万元，占 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103.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96.92 万元，占 77.2 %；项目支出 706.98 万元，占 22.8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099.24 万元，占 87.6%；公用经费 297.68 万元，占 1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685.4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624.36 万元，增长 20.4%；支出总计 3092.8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511.37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添置了办公设备，业务量增加，异地审计差旅费增多，人员和工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92.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1.37 万元，增长 19.8 %。主要原因：添置了办公设备,业务量增加,异地审计差旅费增多,人员和工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92.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4.40 万元，占 94.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3 万元，占 2.7%；住房保障支出 95.18 万元，占 3.1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9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1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审计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74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人员增加工资、新录用人员增资和年底绩效奖金。一般公共服务审计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650 万元，支出决算 69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1%。主要原因:业务量增加,咨询服务费支出增多。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年初预算为 9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96.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99.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97.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公车改革。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预决算均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占 18.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减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1 万元，主要是交换机要和应急等用车。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21.78 万元，下降 90.7 %。主要原因：进行了公车改革。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减 0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相关规定要求，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从严要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支出均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7.6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19.28 万元，增长 66.9%。主要原因是添置了办公设备，业务量增加异地审计差旅费增多，个人取暖费放入该科目进行核算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审计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从非市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